附件1-1

2020年度新晃侗族自治县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评分表

金额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单位  名称 | （盖章） | | 项目名称 | 新晃县一完小至污水处理厂管网改造工程 | | | | |
| 项目  责任部门 | 新晃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 | 项目负责人 | 姚志祥 | 联系  电话 | 19118587311 | | |
| 项目  基本  情况 | 上年  结转 | 年初预算安排数 | 预算调整数 | 财政支付数 | 预算结余数 | | | |
|  | 221.25 |  | 0 | 221.25 | | | |
| 评价内容 | 分值 | 评价简述 | | | | | 自评得分 | 复评得分 |
| 项目预算及预期绩效目标编制水平 | 10 | 例如：本项目预算（即投入目标）编制科学、规范、合理，预期绩效目标申报完整，产出、效果类关键性指标清晰、明确、量化，投入与项目产出、效果目标匹配。 | | | | | 8 |  |
| 预算执行率 | 10 | 例如：该项目预算执行率为\*%。根据实际情况评分 | | | | | 0 |  |
| 项目组织管理水平 | 15 | 例如：本项目建立了\*\*等项目管理制度，并严格按相关制度执行。 | | | | | 15 |  |
| 资金支出  合理合规 | 15 | 例如：本年项目支出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财务管理制度等规定，且均在预算范围内，无与本项目预算不相符或无关的资金支出。 | | | | | 15 |  |
| 项目产出 | 30 | 对照项目产出目标，按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以及成本控制等方面进行自我评价。 | | | | | 27 |  |
| 项目效益（效果） | 20 | 对照项目效益目标，可从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环境效益和可持续影响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5个具体绩效指标进行评价。 | | | | | 20 |  |
| 小计 | 100 |  | | | | | 88 |  |
| 负向指标 |  | 主要评价自评得分与复评得分差异率。差异率≤10%，不扣分；10%<差异率≤15%，扣2分；15%<差异率≤20%，扣4分；差异率>20%，扣6分。 | | | | |  |  |
| 合计 | 100 |  | | | | | 85 |  |
| 评价结果 |  | □优秀  95分≤得分≤100分； □良好  80分≤得分＜95分；□一般  60分≤得分＜80分；  □较差  得分＜60分 | | | | | | |

单位负责人（签字）：黄超 项目负责人（签字）：姚志祥

填表日期：  2021  年  9  月  6  日

附件1-3

**2020年度新晃侗族自治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新晃县一完小至污水处理厂管网改造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晃发改招标核字【2020】020号，内容：下水道挖淤泥流沙、余方弃置、防水堵漏、管道闭水实验、排水、封堵等。

**二、项目决策及资金使用管理情况**

（一）项目决策情况：整个项目合同价格为：2212458.23元。项目主管部门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支付方式支付合同价款。严格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并全权负责施工现场的技术、质量、安全、进度、变更、计量、资料收集及办理工程建设报建等。

（二）项目预算执行情况：2020年预算执行率为0（项目已经施工完毕，已于2020农历年底支付工程款60万元，执行率约为27%，剩余资金尚未执行到位)；

（三）项目资金实际使用情况：整个项目资金在使用上合理、合规，项目上没有偷工减料、以次充好的情况发生；

（四）项目资金管理情况：项目资金的管理上严格执行我单位的财务管理制度以及上级财政的资金管理制度，没有出现管理不当行为。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本单位执行国家有关技术政策及上级技术管理制度，对项目施工技术工程负全面监管责任，执行相关的标准、规范、规程。派专人熟悉相关工程事务，负责技术质量事故的调查和处置，并及时向上级报告。加强科学知识的学习及危险源的预防措施。单位指定分管领导和专人进行项目施工完毕后的质量验收等。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我单位2020年决算中的其他项目具体情况说明如下：项目---垃圾无害化处理和运行，不应设为工程项目，实际上为垃圾场的运行资金；项目---公益性水电及城区路灯，为城市正常的运转经费，不应设为项目；项目---景观亮化维护费和一河两岸电费，为城市正常的运转经费，不应设为项目；项目---市政维护费，为城市正常的运转经费，不应设为项目；项目---春节城区喜庆美化、亮化，为城市正常的运转经费，不应设为项目。

**五、附件（佐证依据）**

见相关施工合同、招标文件、财政报账相关流程和票据。

  项目单位（签）

2021 年 9 月 6 日

附件2-1

2020年度新晃侗族自治县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

效评价指标体系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分值 | 指标内容 | 指标评价标及对应分值 | 指标实际完成情况及依据 | 得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入(共20分) | 预算编制(共10分) | 整体  绩效目标设定 | 5 | 部门（含所属二级预算单位，下同）或单位是否制定了年度预算整体绩效目标；整体绩效目标制定依据是否充分，是否与部门履职、年度工作任务相符；整体绩效目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 | 设有整体绩效目标2分；目标设定依据充分符合客观实际1分；目标清晰、细化1分；目标可衡量1分。 |  | 5 | |
| 项目  绩效目标设定 | 5 | 是否科学、合理设立了项目绩效目标；目标明确；目标细化；目标量化。 | 项目均设有绩效目标1分；目标科学合理1分；目标明确1分；目标细化1分；目标量化1分。 |  | 5 | |
| 预算配置(共10分) | 在职  人员  控制率 | 3 | 在职人员控制率=[在职人员数/编制数]×100%  在职人员数：部门实际在职人数，以财政确定的部门决算编制口径为准，结合工资发放表上的年平均人数。  编制数：机构编制部门核定批复的部门的人员编制数(含临时人员)。 | 结果≤100%，得3分；结果＞100%，得0分。 |  | 3 | |
| “三公经费”变动率 | 3 | “三公经费”变动率=[本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总额/上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总额] ×100% | 结果≤100%，得3分；结果＞100%，得0分。 |  | 3 | |
| 重点项目预算保障率 | 4 | 重点项目预算保障率=（重点项目预算/项目总预算）×100%。  重点项目预算：部门年度预算安排的，与本部门履职和发展密切相关、具有明显社会和经济影响、党委政府关心或社会比较关注的，列入政府重点项目的预算总额。 | 结果≥80%，得4分；80%＞结果≥60%，得2分；结果＜60%，得0分。 |  | 4 | |
| 过程(共30分) | 预算执行（15分） | 项目  预算  执行率 | 5 | 项目预算执行率=[项目预算执行数/项目预算数]×100%。  项目预算执行数：部门本年度实际执行的项目预算数。  项目预算数：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项目预算数。 | 95%≤结果≤100%，得5分；90%≤结果＜95%，得3分；80%≤结果＜90%，得1分；结果＜80%，得0分。 |  | 5 | |
| 预算  调整率 | 3 | 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预算数]×100%  预算调整数：部门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追加、追减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和（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党委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除外）。 | 结果≤5%，得3分；  5%＜结果≤10%，得1分；结果＞10%，得0分。 |  | 3 | |
| 公用  经费  控制率 | 2 | 公用经费控制率=[公用经费实际支出总额/公用经费预算安排总额]×100% | 结果≤100%，得2分；结果＞100%，得0分。 |  | 2 | |
| “三公经费”控制率 | 3 |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总额/“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总额]×100% | 结果≤100%，得3分；结果＞100%，得0分。 |  | 3 | |
| 政府  采购  完成率 | 2 | 政府采购完成率=（政府采购完成项目数/政府采购预算项目数）×100%；  政府采购预算项目：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计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项目。 | 按照完成率得分，若完成率＜50%，得0分。 |  | 2 | |
| 预算  管理（10分） | 资金  管理  制度  健全性 | 3 | 制定预算资金管理办法、内部财务管理制度、内控制度、会计核算制度等是否完整，是否执行到位。 | 每发现一项问题，扣1分，扣完为止。 |  | 4 | |
| 资金  使用  合规性 | 2 | 部门预算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预算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如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③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论证；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 合规率100%得2分；合规率每下降1%，扣0.5分，扣完为止。 |  |
| 资金  使用  合理性 | 2 | 部门预算资金使用是否与批准的预算及其预算内容相符合。 | 相符率100%得2分；相符率每下降1%，扣0.5分，扣完为止。 |  | 2 | |
| 整改  落实 | 3 | 是否对近三年内审计、财政等部门各项检查中、绩效评价发现违法违规问题已经进行有效整改。 | 没发现违法违规问题或发现违法违纪行为并积极制定措施全部整改的，得3分；部分整改的，视整改情况得1-2分；未整改的，得0分。 |  | 3 | |
| 资产管理（5分） | 资产  管理  制度  健全性 | 1 | 部门为加强资产管理、规范资产管理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是否合法合规，是否执行到位。 | 每发现一项问题，扣0.5分，扣完为止。 |  | 1 | |
| 资产  管理  安全性 | 2 | 部门的资产是否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收入及时足额上缴。 | 每发现一项问题，扣0.5分，扣完为止。 |  | 2 | |
| 固定  资产  利用率 | 2 | 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 | 99%≤结果≤100%，得2分；90%≤结果＜99%，得1分；结果＜90%，得0分。 |  | 2 | |
| 产出与效果(共50分) | 产出指标（30分） | 数量 | 7 | 对照整体绩效目标评价。未设置整体绩效目标，或整体绩效目标设置不完善的，根据部门年度履行职责主要工作和重点工作计划任务数与实际完成任务数的比率评价得分。 | 对照绩效目标，按实际产出数量率计算得分 |  | 5 | |
| 质量 | 15 | 对照整体绩效目标评价。未设置整体绩效目标，或整体绩效目标设置不完善的，根据部门年度履行职责主要工作和重点工作，标识具体明确的产出质量。 | 对照绩效目标，按实际产出质量计算得分 |  | 10 | |
| 时效 | 8 | 对照整体绩效目标评价。未设置整体绩效目标，或整体绩效目标设置不完善的，根据部门年度履行职责主要工作和重点工作，标识具体明确的产出时效。 | 对照绩效目标，按实际产出时效计算得分 |  | 8 | |
| 效益指标（20分） | 经济  效益 | 15  （根据需要增减指标并赋分值） | 对照整体绩效目标评价。未设置整体绩效目标，或整体绩效目标设置不完善的，根据部门年度履行职责主要工作和重点工作，标识所产生的直接或间接的经济效益 | 对照绩效目标，按经济效益实现程度计算得分 |  | 2 | |
| 社会  效益 | 对照整体绩效目标评价。未设置整体绩效目标，或整体绩效目标设置不完善的，根据部门年度履行职责主要工作和重点工作，标识所产生的社会效益 | 对照绩效目标，按社会效益实现程度计算得分 |  | 2 | |
| 环境  效益 | 对照整体绩效目标评价。未设置整体绩效目标，或整体绩效目标设置不完善的，根据部门年度履行职责主要工作和重点工作，标识对环境所产生的积极或消极影响 | 对照绩效目标，按对环境所产生的实际影响程度计算得分 |  | 2 | |
| 可持续性 | 对照整体绩效目标评价。未设置整体绩效目标，或整体绩效目标设置不完善的，根据部门年度履行职责主要工作和重点工作，标识可持续性 | 对照绩效目标，按实际情况计算得分 |  | 2 | |
| 社会公众与服务对象满意度 | 5 | 社会公众、服务对象对部门主要工作实施的满意程度 | 按收集到的社会公众、服务对象的满意率计算得分 |  | 5 | |
| 合计 | — | —— | 100 | —— | —— | —— | 85 | |
| 评价等次 | □优秀  95分≤得分≤100分； □良好  80分≤得分＜95分；□一般  60分≤得分＜80分；  □较差  得分＜60分 | | | | | | |

附件2-2

**2020年度新晃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1. 单位基本概况

1.负责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的法律、法规和政策；研究制定和组织实施环境卫生、园林绿化、给排水、污水处理、户外广告、城市照明设施、城市垃圾集中处置、市政基础设施管理与维护等行业的中长期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

2.负责对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工作的组织领导、指挥协调、考核监督与绩效评价。

3.负责“智慧城市”数字城管平台的建设和管理。

4.负责城市规划区内主次干道的城市市容、环境卫生的管理工作；负责组织实施国家制定的城市市容环境卫生标准定额和行业规范；负责城区生活垃圾的集中处置和垃圾处理场的管理。

5.负责城市市政公用设施、市政道路、路灯、城市桥涵、城市排水系统的管理、执法和维护工作；负责市政基础设施的一般性改造和扩建工作；负责城市主次干道（包括人行道）因实际和维护需要的临时占用、挖掘管理工作，负责城区地下管网设施的监管工作，参与编制城区市政工程设施规划、计划和市政工程竣工验收。

6.负责城市规划区园林、绿化的管理工作；负责城区城市雕塑的管理和维护工作；负责城区古树名木的保护和具体承办古树名木的移植审批工作；负责城市规划区内生物多样性保护工作；负责组织实施国家制定的城市园林绿化行业标准和行业规范。

7.负责城市规划区内城市供水（含二次供水）、计划用水、节约用水的管理和执法工作；负责城市排水许可证的核发；负责城区供水企业的水质监测和指导，管理城市污水处理工作。

8.负责城市辖区内户外广告设置管理和执法工作。

9.负责监督管理城市辖区内车辆清洗站、场。

10.负责城区建筑垃圾倾倒、运输、消纳、处置的管理和执法工作。

11.负责城市规划区内临时占用道路两侧和公共场地的行政许可。

12.负责城市规划区内城市管理综合执法。

（二）机构设置

根据上级要求，我单位核定机关行政编制为10名，设局长1名，副局长2名，股室长职数7名， 2020年末实有人员数9人。我单位设下列内设股室：办公室、公用事业管理股（园林绿化管理股）、政策法规股、行政审批服务股、市政设施管理股、督查考评股、财务装备股。

1. 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状况

2020年度财政收支情况总体情况说明：

2020年度收入合计1522.23万元。与2019年274.07万元相比，增加1248.16万元，增长455.42%，主要是因为本单位是2019年6月新成立单位，所以2019年收入较少，而2020年新增了很多项目资金，所以2020年收入比2019年增加。

2020年度支出合计1044.56万元。与2019年249.58万元相比，增加794.98万元，增长318.53%，主要是因为本单位是2019年6月新成立单位，所以2019年收入较少，而2020年新增了很多项目资金，所以2020年收入比2019年增加。

2020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1522.23万元，与2019年192.24万元相比，增加1329.99万元,增长691.84%，主要是因为本单位是2019年6月新成立单位，所以2019年支出较少，而2020年新增了很多项目资金，所以2020年支出比2019年增加。

2020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1044.56万元，与2019年192.24万元相比，增加852.32万元,增长443.36%，主要是因为本单位是2019年6月新成立单位，所以2019年支出较少，而2020年新增了很多项目资金，所以2020年支出比2019年增加。

2020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为992.46万元，支出决算数为1044.5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5.25%，其中：

1、科学技术支出（类）技术研究与开发（款）科技成果转化与扩散（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5万元，完成预算数的1500%，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没有做此项经费的预算。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7.84万元，完成预算数的784%，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没有做此项经费的预算。

3、卫生健康支出（类）财政对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款）财政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数为4.19万元，完成预算数的419%，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没有做此项经费的预算。

4、节能环保支出（类）其他节能环保支出（款）其他节能环保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数为231.98万元，完成预算数的23198%，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没有做此项经费的预算。

5、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年初预算为992.46万元，支出决算数为113.53万元，完成预算数的11.44%，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年初预算全部汇总到城乡社区支出。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城管执法（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数为96.59万元，完成预算数的9659%，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没有做此项经费的预算。

6、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数为7.42万元，完成预算数的742%，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没有做此项经费的预算。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单位共有车辆1辆，其中，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我单位严格按照《预算法》和相关财经纪律要求，厉行节约，杜绝不合理开支，降低行政成本，努力让财政资金发挥最大效益，较好地完成了全年预算。我单位2020年的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到12月止支出0.57万元，公务接待费到12月止支出1.39万元。

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自评得分85分，主要绩效如下：

1. 从严治党全面加强，转变工作作风

严格落实“一岗双责”，始终把管党治党责任扛在肩上、抓在手上。按照“制度管人、督查促事”的工作思路，制定出台了《新晃侗族自治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2020年绩效考核督查操作办法》，做到奖勤罚懒、奖优罚劣，以制度管事，以制度管人，促使单位管理朝着正规化、制度化方向发展。共下发督查通报11期，通报迟到、旷班、不在岗、上班吃早餐、不按规定着装等问题共计297人次，扣罚当事人年终绩效奖金17800元。

（二）公用事业管理水平全面提升，改善人居环境

环境卫生保洁能力提升。我局不断完善城区环卫保洁市场化运机制，探索变“按人付酬”为“计量付酬”，落实了“保洁全天候，管理无缝隙，责任全覆盖”责任制，增加道路机械作业清扫频率，增设街道冲洗组对街道进行循环冲洗，基本实现全天无缝隙保洁，使我县扬尘严重问题得到有效缓解。目前，我县58万m2清扫保洁面积、城区餐厨垃圾全部实行市场化运行。全年共清运生活垃圾2.6万吨，做到“两个100%”，即垃圾日产日清100%，密闭运输100%。全年营造节假日喜庆气氛摆花2万盆，城区花箱栽植时令草花2万盆。按时保质保量完成了竹王大道、中山广场、夜郎广场、城标广场、城北风光带、梅子坪苗圃、320国道、燕来寺花海、城区主干道及城区绿化带的修整、补植及打草除药工作。积极配合实施怀化迎丰公园二期植物博物园新晃园建设工程。为规范公共场所管理，彻底解决鼓楼广场脏、乱、差现象，年初组织召开鼓楼广场管理听证会，广泛听取民意，开展集中整治10余次，其中夜间整治4次，取缔卡丁车36辆，观光自行车60辆，并对存在安全隐患的娱乐泳池和大型气垫床进行清理。现正对城北鼓楼广场实施区域划分，目前已完成农产品销售专区和游艺专区规划。汛情期间，在竹王大道、城北观光道等沿河入口处设置防洪警示牌56块，清理广场被淹退洪面积约700m2，淤泥1800m3。

（三）全力提高公共基础服务，高效快捷运转

一是聘请专业桥梁检测机构定期对我县4座城市桥梁进行安全检测。制定出台相关桥梁管理制度，实行日排查台帐登记制度，隐患排查月服制度，安全运行季度调度制度，定期开展桥梁安全检测。二是对城区市政基础设施安全隐患进行排查，对管线单位下发井盖破损告知函8份。三是对城区人行道混凝土彩砖破损、松动零星维修200m²、人行道改造300多㎡，路沿石安装45m，郭家码头靠河堤处安全围挡安装32m，城区绿化栏杆零星维修300多米，下水道疏通、清淤980m，雨水井清淤380座，下水道改造300m，城区沥青混凝土路面零星修复1350㎡，石材栏杆安装23米，安装下水道窨井防坠网130套，更换下水道井盖45座；四是对夜郎广场、鼓楼广场、商业步行街麻石板破损零星维修近500㎡,公厕下水道疏通55次，厕所门更换维修15樘，广场沟盖板破损板更换维修290m，广场隔离墩安装68个。五是对鼓楼广场、大湾罗信用社前人行道摩托车停车位划线165个，河滨路划标线650m。六是对城区路灯车辆撞毁、倾斜拆除，消除安全隐患10处；路灯维修35次、背街小巷路灯安装及改造14盏、新安装路灯17盏。垃圾处理安全高效。今年来，县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场无害化处理生活垃圾5.66万吨，共计12367车次，渗滤液处理28864万吨，进场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100%。城市给排水安全运转**。一**是加强供水监管。组织银龙水务公司开展2020年城市节约用水宣传，以宣传台、张贴海报、电子显示屏播放标语等形式，加强对节约用水宣传。共发放宣传手册500余份，张贴海报10余张。积极配合湖南省水质检测组对我县城区供水安全水质抽样检测工作；完成我县2020年城市公共供水管网漏损率任务要求。协调银龙水务公司完成修正2020年我县城市公共供水管网漏损率9.74%，公共供水普及率93.7%的任务要求。**二是**加强排水监管。每周安排专人对污水处理排放和进水数据进行2-3次在线登记，同时对污水是否未经处理直排进行监督，今年累计污水排放总量为2116.8万吨，平均处理率达90%，出水水质均达到国家一类排放标准。三是一完小路段至污水处理厂段管网改造工程已启动，目前已完成总工程量65%。四是加强城市建设项目配套绿化专项审批。根据相关文件精神，今年3月底开始,对全县建设工程的绿地率进行控制和专项审批，目前共审批绿线管控建设项目10个，实施绿地面积审批2292.03㎡。其中一个项目因达不到绿地建设指标条件，交纳异地绿化建设费用9万元。

**（四）执法程序严格规范，巩固创建成果**

市容管理有条不紊。按照“店小二”式服务，追求“教科书式”执法，既讲刚度，也讲温度，深入开展城市日常管理和各种专项整治行动，使城区市容市貌秩序得到进一步提升。今年来，共开展集中整治104次，整治出店经营43200次，流动摊贩占道经营25650余起，清理牛皮癣53600余处；拆除乱搭乱建行为600余处，清理无主乱堆乱放建筑垃圾700余车；规范门头招牌236处，拆除巨幅广告26幅；横幅335余条；查处机动车违停5500余起，批评教育200余次，处罚5355车次。全年共办理各类执法案件406起。一般程序案件46起。其中市容类一般程序案件25起；市政类一般程序案件1起；渣土类一般程序案件8起；规划类一般程序案件8起；建工类4起。简易程序案件360起。下达责令限期整改通知131份，责任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53份。

（五）项目建设全面推进，确保优质高效

智能停车楼项目有序推进。城镇智能立体停车楼项目于2018年6月启动建设，该项目预计总投资1518.06万元，总建设面积为2726.29m2，占地面积526.69m2，共建设9层。目前该项目已全面完工，现正处于试运行阶段。正式运营后，将大大缓解中心农贸市场周边的停车压力。

餐厨垃圾收营项目全面完工。为规范餐厨垃圾处理，我县制定了《新晃县餐厨垃圾收运、处置市场化招投标实施方案》，采取企业全额出资、政府购买服务的合作方式进行招投标修建餐厨垃圾处理厂，由湖南迪亚环境有限公司中标，220万/年。该工程已于今年8月竣工并投入使用，目前共收集处理餐厨垃圾1200余吨。

三、存在的问题及原因

当前影响财政资金使用绩效的问题及原因：

1、绩效理念尚未完全形成，思想认识不一致

财政资金本身错综复杂的利益关系，增加了对绩效评价工作认识的错综复杂性。财政部门、项目管理单位及项目执行单位的理解和把握就有较大的差距，从不同方面削弱了绩效评价工作的地位和作用。绩效评价主要以了解项目进展情况、财政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为主，或多或少地涉及了评价绩效的内容，还没有成为真正意义上的财政资金绩效评价。全社会对绩效评价的认识还有一个过程，传统的、固有的观念给绩效评价工作带来相当大的阻力。

2、绩效评价工作缺乏法律性约束和制度保障

财政资金绩效评价工作要取得实效，必须得到立法支持，而且要制度化、经常化。而我国公共投资部门虽然也提出要完善项目投资决策程序，对国家重点投资项目要从立项决策、竣工验收直到财政资金绩效评价，实行全过程管理，但迄今尚未出台全国统一的有关财政资金绩效评价工作的法律法规，使我国财政资金绩效评价工作缺乏法律约束和制度保障。

四、提高财政资金绩效的措施与建议

针对存在的问题及有关情况，提出下一步提高本单位财政资金使用绩效的措施与建议：建立健全的财政支出绩效评价体系。进行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最终目的是为了提高财政支出效益，因此财政支出绩效评价体系还必须包括绩效评价信息反馈制度、激励机制和奖惩制度等内容。一方面通过绩效评价信息反馈制度及时了解各项目的实施情况和实施效果；另一方面通过建立激励机制和奖惩制度，改变现行预算制度只重视资金分配、不重视资金使用的状况。首先，把对项目预期目标的绩效评价结果作为预算编制和批复的重要依据，从源头上控制没有绩效和低绩效的项目；其次，实现财政预算管理上的两个转变，即预算拨款由传统的按预算拨款转为按绩效拨款，从过去对预算的重过程管理转变为重结果管理；第三，将本年度绩效评价的结果作为下年度预算安排的重要依据。

五、附件（佐证依据）

此项附件无。

部门（签章）

2021 年 9 月 6 日附件3-1

**2020年度财政支出绩效自评完成情况汇总表**

主管部门（盖章）：             填报人：吴文婷           联系电话：18942055098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单位 | 项目名称 | 项目资金情况 | | | 自评分数 | 自评等级 | 备注 |
| 预算总金额 | 其中：  县级财政资金 | |
| 预算  安排 | 实际  支出 |
| 一、项目绩效自评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  部门（单位）：新晃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自评分数：85      自评等级：良好 | | | | | | | | |

备注：评价等级划分如下

优秀  95分≤得分≤100分；良好  80分≤得分＜95分；一般  60分≤得分＜80分；较差  得分＜60分